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107年6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下稱本廠）預定於 107 年 9 月後辦理整建棟（下稱 A 棟）裝修工程, 本廠擬於 A 棟新購製程用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一套，並建置 A 棟連接 C 棟（新建棟）之冰水管路成為同一系統（含程式監控），前揭設備須配合本廠 A 棟裝修時程進行施作。

二、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區說明：

1. 本廠區有 A 棟、C 棟大樓，A 棟為地下一層，地上 4 層；C 棟為地下二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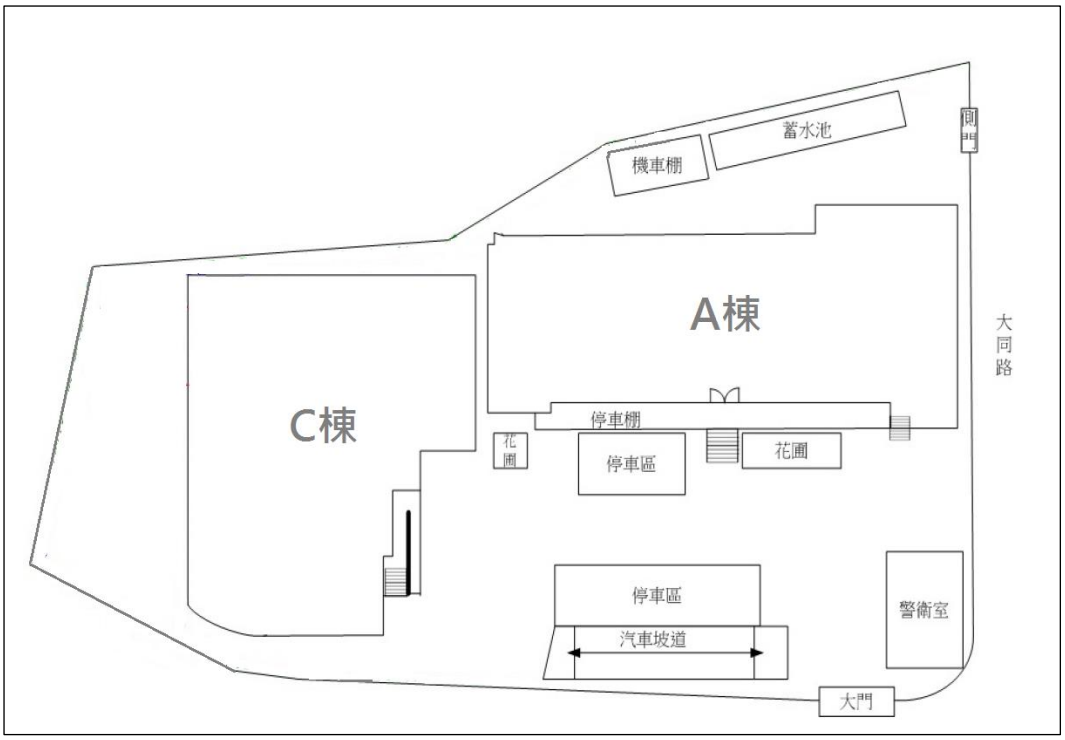

圖一、廠區平面圖

2. A 棟大樓預定空間規劃使用情形：

樓層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空間使用類型
B1F	411.61	庫房、防空避難室
1F	661.16	辦公室
2F	871.72	庫房
3F	871.72	一般作業區、庫房
4F	871.72	一般作業區、庫房
註：室內空間高度 3.1 公尺		

3. A 棟 B1(地下室)空調室既有冰水主機有 50RT 一台、120RT 一台，本案冰水主機預定安裝位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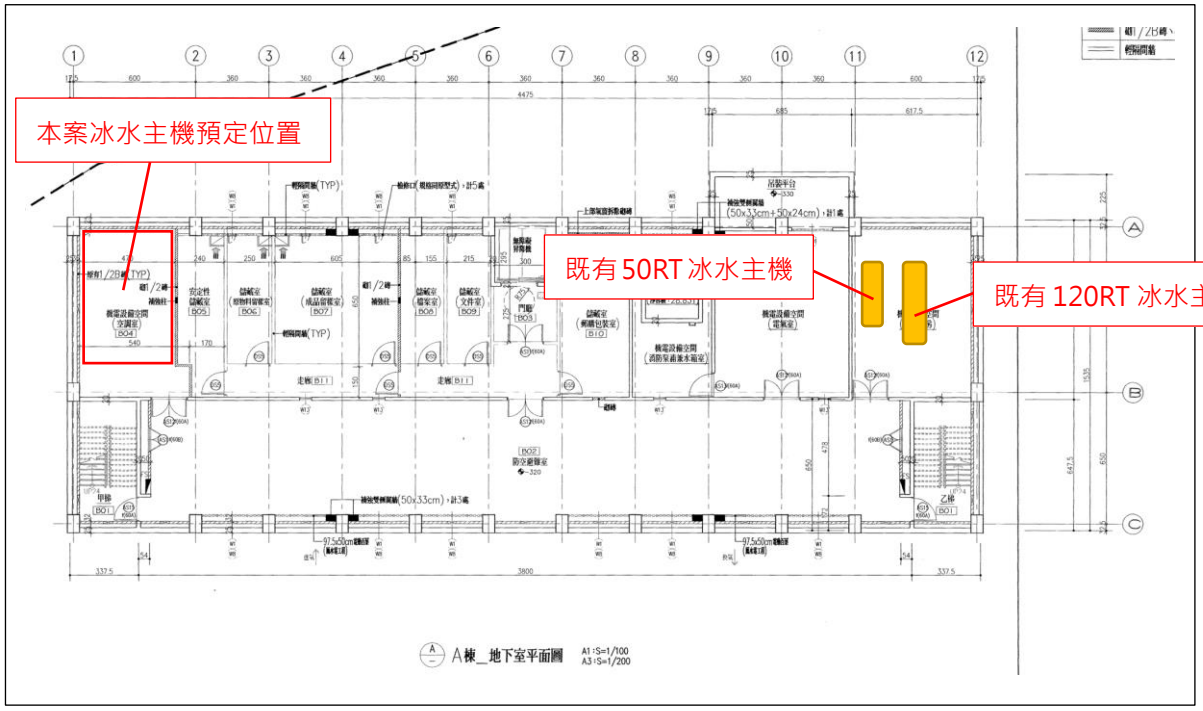

4. C 棟地下室 B2 空調室有 2 台 240RT 冰水主機，C 棟 2 樓留

有冰水接點可連接 A 棟冰水系統，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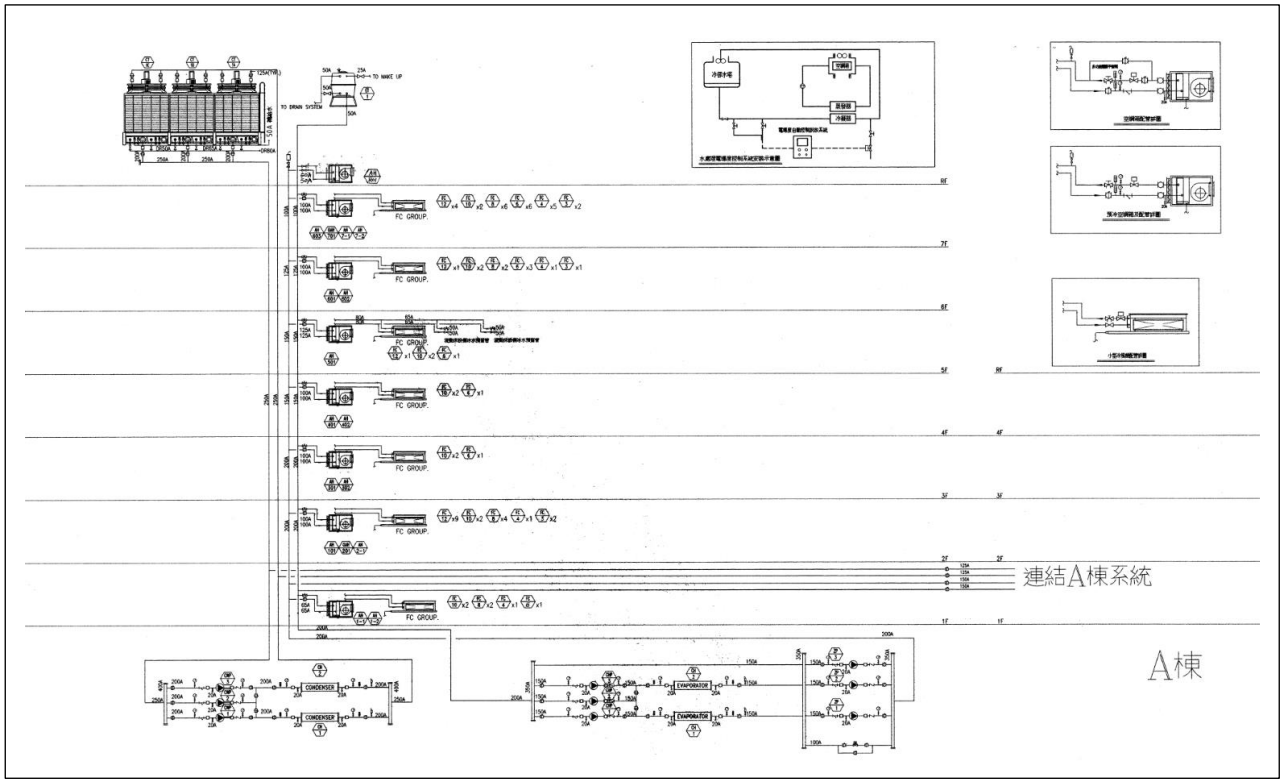

5. 規劃本案冰水主機與 A 棟既有冰水機及 C 棟冰水機串連設計，彼此可互相支援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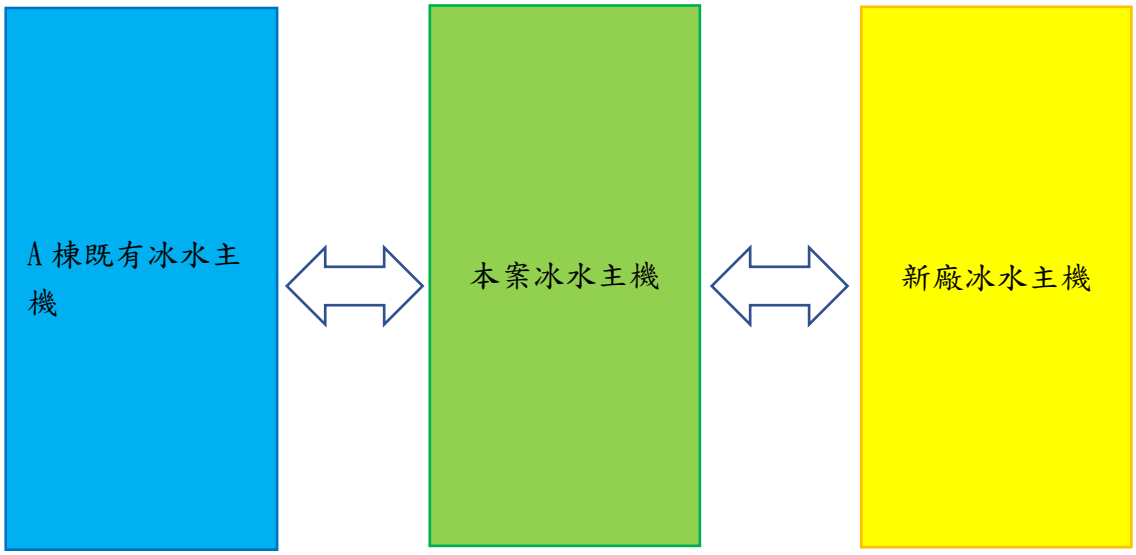

貳、 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 需求規格：

（一） 需求內容：

1. 設計基本理念：本次採購為期能規劃 A 棟庫房夜間之空調需求,本案冰水機及冰水管路與既有 A 棟及本廠 C 棟(新建棟）冰水系統串接,以整合 A 棟與 C 棟冰水設備,增進本廠空調系統管理與節能之效益。
2. 有關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監控系統等之規畫需求如附件 3。
3. 其他規定
   (1) 廠商於投標前須親赴現場勘察,依現況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本需求說明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
   (2) 符合本案目標、安全、經濟、耐用及環保等原則；並配合原有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
   (3) 本案規劃使用的材料應要求廠商能附產地證明及規格說明。
   (4) 預算內應含廢料運棄費用，並要求廠商棄運於合法廠所進行處理，能提出證明。
   (5) 規劃應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使用空間、大樓承載、節能省碳、運轉噪音、震動防治、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便利性。
   (6) 規劃之系統及相關設備應與現行供電系統進行銜接,如有不足應規劃替代方案。
   (7) 設備設置如需規劃基座、避震裝置，避免破壞大樓防水及產生過大噪音。
   (8) 規劃之內容應考量機關施作期間仍應維持本廠運作之需求，並應涵蓋廢棄物清運費用，若有施作造成庫板、牆面/地板(EXPOXY)及燈具損壞之費用，應要求施作單

位應以相同規格或同等級新品替換之。

(9) 依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承辦本案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施作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本案之廠商與施作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二、 計畫執行程序：本需求說明書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一） 規劃設計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於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召開規劃設計會議，向機關報告執行期程及規劃，並討論後續應執行及應配合之事項。

2. 撰擬及編寫「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細部圖說：設備之平面圖、立面圖、側面圖，空調系統流程圖、空調管路配置圖、自動控制示意圖、空調設備裝置圖、空調水系統配置圖、天花板平面圖、電力配置圖及用電量、風量及冰水量計算資料；設計圖上須標示比例及尺寸，並依據相關法規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署或簽證，涉及大樓承載能力部分另應經結構技師簽證，所提供之簽證文件應為合法簽署之正本文件。

(2)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計畫(含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材料規範及種類、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施作期程等)。

(3)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經費概算(含成本分析及估算等)。

(4) 監造、品質管理及後續協助驗收相關規劃。

(5) 視法規需求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文件。

(6) 其他招標相關文件。

(7) 依本廠指定記錄相關會議內容。

3.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繳交「服務實施計畫書」(1 式 3 份)，計畫書經核定後，由廠商印製並裝訂一式 5 份【附加電子檔(光碟)1 份】辦理後續設備案招標事宜。

（二） 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之參與(包含標前會議、設計及施作說明會)及諮商討論。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7) 依本廠指定記錄相關會議內容。

（三） 監造作業

(1) 持續性監督施作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作及查證施作廠商履約。

(2) 審核承包商提出之相關設備材料規範。

(3)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4) 監督施作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5)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6) 各項系統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7) 協辦驗收事宜。

(8)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9)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10) 依本廠指定記錄相關會議內容。

(11) 視法規需求或依本署要求申請並取得相關證照或許可文件。

三、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招標、決標、監造所需文件之制訂審查及設備驗收。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履約完成並經機關辦理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止。但於驗收後之保固期間，廠商仍應負責辦理保固期間任何有關設計及監造之相關事宜。保固期限為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

一、 規劃設計：得標廠商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於本署召開規劃設計會議，並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1 式 3 份)送機關審核，以供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招標使用。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正完妥(詳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並送機關審核，如機關認為需再修正時，亦同。核定之計畫書由廠商印製並裝訂一式 5 份【附加電子檔(光碟)1 份】予機關，供辦理後續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招標事宜。

二、監造作業：監造作業以完成契約所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繳交保固保證金及出具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採購案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本署審定，經機關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本署通知到達日起算。本履約期限不含本署審核及修改時間。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請勾選 ■）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依法登記之開業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冷凍空調)或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冷凍空調)。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

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撰寫說明：倘無勾選該類廠商資格，則本條請刪除)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其他：營業項目包含有技術服務類之投標廠商，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並領有證照者**。

(2)技師公會會員證 (107 年度)。

■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

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3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67 萬 5,000 **元整。**

內容如下：(請勾選 ■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67 萬 5,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1. 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者免填）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請勾選 ■)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

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08-109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67 萬 5,000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1. 整建棟空調箱、風管更新與系統聯控。

2. PIC/S GMP 查廠缺失之改善規劃。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 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

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未限定格式；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視需求填列）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 若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 **本案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二、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三、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 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2) 監造及品管計畫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4) 經費概估及分析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請勾選 ■；如需增列同辦法第 3 條，請加選第 2 項)

（一）限制性招標。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請勾選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擇一勾選■)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請擇一勾選■）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內容	配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使用空間、大樓承載、節能省碳、運轉噪音、震動防治、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便利性。並依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安裝動線，同時考量與現有機電系統及空調系統之整合運用與機關需求進行完整、合理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內容含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平面圖、空調系統配置圖。	30
2	監造及品管計畫	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施工期程規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驗程序；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執行期程管控、驗收計畫及驗收期程說明。	20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執行團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空調技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廠商過去於實驗室或醫療院所規劃設計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及最近三年施工查核紀錄，優良	20

		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4	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保險、稅捐及假設工程施作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

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 1 次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1） 驗收程序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2） 本案依履約進度分 2 期付款：

第 1 期款（規劃設計服務費）：

於廠商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經機關查驗認可，並協助機關完成工程公告暨決標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 60%。

第 2 期款（監造服務費）：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履約完成並經機關辦理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並出具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辦理驗收，驗收合格且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40%。

■其他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3、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

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 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採購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107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日起＿＿＿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陳森煜先生**

聯絡電話：02-2671-1034#3127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DF-038

採購案名：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 / 廠商名稱 /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使用空間、大樓承載、節能省碳、運轉噪音、震動防治、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便利性。並依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安裝動線,同時考量與現有機電系統及空調系統之整合運用與機關需求進行完整、合理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內容含冰水主機平面圖、空調系統配置圖。	30						
2	**監造及品管計畫：** 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施工期程規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驗程序;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執行期程管控、驗收計畫及驗收	20						

	期程說明。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執行團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空調技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廠商過去於實驗室或醫療院所規劃設計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及最近三年施工查核紀錄,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20						
4	**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保險、稅捐及假設工程施作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7TFDA-DF-038

採購案名：107 年度「製程用冰水主機暨空調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 評分標 / 序位價 / 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假委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